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2〕11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 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高字〔2021〕4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预备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，发挥好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战场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坚持示范引领、系统推进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、各培养环节的育

人功能，形成育人合力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评选计划

2022 年计划评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 门，择优推荐 7 门参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每个学院推荐不超过 2 门课程参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优先在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遴选推荐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授课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**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**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**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8 人之内。**

6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7. 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，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，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。

8. 已获得教育部、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（以下简称“已获批课程”）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，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（以学校课程编码为准）。**如果申报课程与已获批课程为同一门课程，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与已获批课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，且申报书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。**

五、遴选方式

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对课程思政建设水平、课程思政授课效果、推广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根据评审结果，对参评课程进

行排序，评选 20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，择优推荐 7 门参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（单位）务必于 11 月 4 日（第 11 周周五）前将附件 1 和 2 的电子版（PDF）发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邮箱，其中附件 1 一式二份（其中一份将个人及团队信息进行匿名处理，用于评审）。邮件主题请命名：学院（单位）名称+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联系人：秦老师

联系电话：2786607

邮箱：jxyjk@sdut.edu.cn

附件：

1. 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
2. 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22 年 10 月 25 日